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0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毅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68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毅恩（下稱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經判決判處如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又如其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如其附表一3至5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茲檢察官聲請就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14罪、附表二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表示之意見，及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2、3至4所示之罪曾分別經法院定如備註欄所示之應執行刑，已為適度酌減等情，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就附表一、二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6月，其附表二部分所定應執行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案件，受刑人係同一時間、地區、同一犯罪行為，實屬同一案件，懇請針對上開案件減輕刑期。且數罪併罰時，在累進遞減的原則設

計上以最重宣告刑乘以0.67而合理得出一具體刑，數罪併罰量刑之模式之構想乃黃榮聖所著，其計算方式為第一重宣告刑加上第二重之宣告刑乘以0.7合理得出一具體、整體執行之刑，均有法學雜誌、判決要旨可參照比對，故請撤銷原裁定，並從輕裁定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5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此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

四、經查：

㈠原裁定附表一部分：

1.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如各該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5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71號駁回抗告確定；其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84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04號駁回抗告確定；其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04號判決合併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在案等節，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原裁定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其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罪係處

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依受刑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之請求（見執聲卷），就原裁定附表一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就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一所示各罪，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11年5月以下，並以上開編號1至2、3至4及5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月、1年9月、1年5月）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3月為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3月，並未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之總和，而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

2.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罪，犯罪時間介於111年1月24日至同年10月23日間，個別所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情節、手段相似；另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4月2日至同年月3日間，時間尚稱密接，且均擔任取款車手，犯罪手法相似，惟各罪被害人均不相同，係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編號4所示之罪為幫助洗錢罪，與附表一編號3、5所示各罪之罪質及行為態樣相似，再考量如原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2、編號3至4、編號5所示之罪已分別經合併定應執行刑，如前所述，於刑度上已有相當程度之酌減。且原裁定已敘明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受刑人之意見等情狀，足見原審業已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行為方式、所犯數罪之侵犯法益、非難程度及反應出之人格特性等情，並權衡受刑人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受刑人表示之意見等因素，是原審就其附表一所為刑之量定，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與法並無不合，且刑度亦屬允恰。

㈡原裁定附表二部分：

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二所示各罪，先後判決如各該所示

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而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不待受刑人請求即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經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二所示各罪，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7月）以下，據此所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並未逾越法律所定之外部界限。並說明考量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二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以及受刑人就定刑向原審表示之意見等情。是原審就其附表二所為刑之量定，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與法並無不合。

㈢抗告意旨所稱原裁定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罪係同日內多次犯同一屬性之罪，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應參照學者意見及另案判決意旨酌減更多刑度云云。然此業經原裁定予以審酌，尚無從據以認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度有何違法不當。又相關學者見解就定應執行刑問題所表示之一般性意見，雖可供法院審判上之參考，但無拘束法院個案裁判之效力，尚不得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另其他定執行刑之案例則因個案情節不一，亦難比附援引，況原裁定確已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而在前述定刑上限範圍內酌減其應執行刑刑度，是抗告意旨此部分所陳，自不足採取。

㈣綜上，原裁定依檢察官聲請分別就附表一、二所為合併定刑並無違法不當之處，受刑人執上開抗告意旨對原審裁定而為指摘，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定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